

Lexmark 標準採購條款與條件。

第 1 條：概要

下列採購條件（下稱「條款」）適用於本訂單首頁所列由 Lexmark 實體針對向採購單上指明之另一方（下稱「供應商」）買入貨物（下稱「貨物」）與服務（下稱「服務」）而提出的所有採購單。本採購單與在此援引以納入本訂單的任何文件構成 Lexmark 與供應商之間的全部協議（下稱「訂單」），且雙方先前或當時就本訂單事項所達成的任何及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在此明確取消。這些條款明確排除供應商的任何銷售條件與條件，亦排除供應商就本訂單所發出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若雙方間的主要合約於訂單日期當天生效，並包含本訂單內的貨物/服務，則主要合約的條款應優先於本訂單中任何不一致的條款。Lexmark 得隨時向供應商發出「採購單變更」，以變更訂單內容。於下列時間點，視同供應商接受本訂單，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 交付貨物/服務，或 b) 供應商收到訂單後五 (5) 個營業日。

第 2 條：交付

對於依本訂單交付貨物/服務而言，時間至關重要。供應商應於本訂單指定之交付日期（下稱「交付日期」）在交貨點交付貨物及/或執行服務。貨物交付時間應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00 至下午 12:00 間及下午 1:30 至下午 4:00 間，或雙方另行議定之其他時間。

供應商保證，依本訂單提供的任何化學物質或危險材料已正確標示，且物質的正確資訊（如材料安全性資料表）已依照所有聯邦、州或當地法規及規章提供給 Lexmark。

第 3 條：原產地

供應商必須在發票和交貨單中註明所交付貨物的原產地。供應商應賠償 Lexmark 因所交付貨物之原產地的虛假或不準確的聲明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或損害賠償。

第 4 條：出貨

貨物應根據產品的業界標準和運輸方式包裝。包裝應遵循本訂單首頁之所有指示，明列數量、毛重或淨重，且應遵循當地與國際運輸和中轉的所有規定。貨物/服務交付時隨附或相關的所有文件皆應包含本訂單編號。運輸路線應依本訂單首頁的運輸路線指南來註明。如運費已預付，則必須

提供預付運費單或同等證明文件。除另有指定外，供應商應於目的地交貨 (Delivered at Point, DAP)。

唯有經 Lexmark 承認的重量與數量會納為考量並決定發票的款項。任何因交付時的疏失或錯誤所引發的費用，應由供應商負責。

第 5 條：所有權轉移

除非本訂單另有規定外，不管上述出貨條款為何，貨物的所有權仍由供應商保留，並且在 Lexmark 按照本訂單交付並接受貨物之前不會轉移給 Lexmark。

第 6 條：檢查

Lexmark 保留在交付日期當天或之後檢查貨物的權利。若 Lexmark 確定貨物有瑕疵或不符合要求，Lexmark 得拒絕並退回所有或任一部分貨物給供應商，風險由供應商承擔。檢查、核准及/或付款不構成 Lexmark 接受貨物，亦不構成 Lexmark 放棄檢查或任何補償的權利。

第 7 條：定價

貨物/服務的價格為本訂單所述之固定價格（下稱「價格」）。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同意，否則價格應包含所有聯邦、州或當地稅額，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與使用稅。未經 Lexmark 書面許可，不允許任何類型的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裝箱或其他貨櫃運輸、貨車運輸、保險或運送費用（包含高級運輸服務）。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同意，否則供應商不得依據任何有效法規，針對供應商所欠之關稅和其他稅款的支付，向 Lexmark 採取法律行動。

第 8 條：開立發票與付款

發票應：(a) 包含本訂單編號；(b) 應由供應商根據本訂單所述註明 Lexmark 的地址 (c) 應於貨物/服務交付後的三十 (30) 天內提交（下稱「正確發票」）。如未能遵照上述規定，Lexmark 得拒絕接受發票。在貨物/服務交付前，供應商不得開立發票，且 Lexmark 保留在交付日期前拒絕任何已收到發票的權利。

Lexmark 應依據本訂單規定的條款/費率支付供應商，且正確發票的款項應在 Lexmark 收到正確發票後六十 (60) 日內支付。Lexmark 將於發票到期日前通知供應商發票的任何相關爭議。

Lexmark 保留權利，得將依本訂單規定欠供應商之任何金額，以及依本訂單規定或其他交易欠 Lexmark 的任何金額，相互抵銷。

第 9 條：LEXMARK 擁有之材料

Lexmark 提供或支付購買之任何工具、設備、材料或替代品或其附件及/或其文件，應仍為 Lexmark 之財產，且僅由供應商為 Lexmark 執行工作時使用。由供應商持有之此等財產：(i) 供應商應承擔持有之風險 (供應商應負責針對損失或損害投保)；(ii) Lexmark 得隨時移除；且 (iii) 供應商應負責維護與維修，並自行承擔費用。

第 10 條：保密

除非供應商取得 Lexmark 書面許可，否則供應商應將 Lexmark 依訂單所提供的全部資訊視為機密，且不應將此等資訊向任何其他人士揭露，或將此等資訊用於執行本合約以外之用途。本項應適用於供應商就本訂單為 Lexmark 準備之圖表、規格或其他文件。

第 11 條：終止

Lexmark 得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或不提出理由，書面通知供應商終止本訂單之全部或部分。供應商收到此等通知之時，即應立即停止工作，並終止與該終止工作相關的所有訂單。如 Lexmark 因任何原因終止本訂單，供應商唯一及僅有的補償為 Lexmark 於終止日期前針對已收到且接受之貨物/服務所支付的款項。無論如何，對於材料成本、人工之成本或任何預期利潤的損失，Lexmark 對供應商概不負責。

第 12 條：保證

供應商明確保證，自交付日期起算的十二 (12) 個月期間內，貨物/服務應：(a) 為全新且在工藝、材料與設計方面毫無瑕疵；(b) 符合本訂單及任何適用規格之規定；(c) 符合其預定用途並如預期般運作；(d) 不受所有留置權、擔保權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約束；且 (e) 不侵害或盜用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供應商進一步保證，應遵循貨物/服務交付、執行及/或依本訂單以其他方式提供給 Lexmark 之所在的國家/地區適用的所有反貪汙與反賄絡法律。任何交付、檢驗、接受或付款皆不影響這些保證條款之有效性。這些保證規範屬累積性質，得與其他法律或衡平法之保證共同存在。Lexmark 如發現任何不遵守規範之情事，任何適用限制規範應由發現日當天起發揮效用。

如交付之貨物有瑕疵，或不符合本訂單與任何其他相關產品規格的規定，Lexmark 在不限制其法律或公平法所提供之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有權：(i) 要求交付符合本訂單或相關規格之貨物，風險與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且 Lexmark 應退回瑕疵貨物給供應商，費用由供應商支付)；或 (ii) 要求降低購買價格，或 (iii) 立即終止本訂單之全部或部分，且無需對供應商負責；或 (iv) 如為服務，Lexmark 得要求供應商重新執行服務，費用由供應商單獨支付。

第 13 條：責任限制

除本訂單規定的供應商補償與保密義務外，對於間接、特殊、衍生性或懲罰性損害，不論損害類型為何，即使該方已得知有此等損害之可能，LEXMARK 與供應商皆不須向對方負責。無論如何，LEXMARK 對供應商的全部累計法律責任不超過本訂單的總金額。

儘管與本訂單之任何內容相矛盾，對於在本訂單執行期間，由 Lexmark 或任何第三方對 Lexmark 的動產或不動產及 Lexmark 員工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損害、死亡或人員傷害，供應商應承擔責任。

第 14 條：賠償

對於因貨物/服務或本訂單所引起或與其相關、針對下列情事的任何及所有實際及或聲稱法律責任、罰款、索賠、損失、損害賠償及/或訴訟費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各稱為「索賠」)，供應商應補償 Lexmark、其關係企業、主管、董事、代理人、轉包商、顧問及員工，為其辯護並使其免於承擔損害：(a) 貨物/服務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商標、商業機密、著作權、專利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以及 (b) 直接或間接導因於供應商執行本訂單時之作為或不作為。

第 15 條：保險

供應商應投保第三方責任險並維持其有效性，且該保險應提供業界例行條款與條件，至少包含公共責任、產品責任與完工責任 (責任下限：新臺幣三千兩百萬元 (32 000 000)/每發生一次事故)；並投保產物保險保單，其中涵蓋完工產品、雇主責任 (包括法律要求應涵蓋的勞動者災害補償)。此等保險應基本險，不應限制供應商依本訂單或其他規定應承擔的責任。供應商應在 Lexmark 要求時提出適當投保範圍的證明。任何較低限度的責任應事先取得 Lexmark 書面同意。

第 16 條：轉讓

供應商不得轉移、轉讓、委任或轉包本訂單予第三方，且任何嘗試進行之轉讓概屬無效。

第 17 條：宣傳

未經 Lexmark 主管和 Lexmark 企業公關通訊部門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Department) 明確書面許可，供應商不得在任何宣傳活動、其網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在任何公開發行資訊中，使用本訂單、Lexmark 名稱、商標或其他衍生項目，或 Lexmark 為供應商客戶之身分，且此等許可必須針對供應商的每項使用個別取得。

第 18 條：一般條文

a) 本訂單及其所引發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管轄及釋義，惟選擇其他適用的法律條文時除外。雙方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不適用於本訂單。

b) 供應商向 Lexmark 保證並承諾，在履行本訂單期間，其會遵循並應維持遵循所有適用的法律、規章和條例，並確保其員工、代理人、承包商和轉包商（下稱「人員」）亦遵循上述法律、規章和條例。針對法律規定履行本訂單義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授權、同意與許可證，供應商一律擁有並應維持有效。全部人員應符合相關資格，可秉持業界最高標準執行服務。供應商應遵守依本訂單銷售貨物時涉及之所有國家/地區的全部進出口法律。對於需要任何政府進出口貨物通關的貨物出貨，供應商應承擔所有責任。如供應商未能遵守法律、命令、規則、條例與規章，且導致 Lexmark 遭課罰款，供應商同意將支付罰款、訴訟費和費用與伴隨而來的費用，或是賠償 Lexmark 相關款項。在供應商人員必須進入 Lexmark 場所或財產的最大範圍內，供應商應確保人員遵守 Lexmark 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健康、安全與環保政策與標準。

c) 供應商不應製造或提供 Lexmark 員工、承包商或其家屬任何類型之禮物或謝禮。供應商與 Lexmark 為獨立契約人，不是另一方的員工或代理人。

d) 除本訂單另有規定例外，除非放棄之一方書面簽署，否則本訂單之任一條款的放棄無效。在任何情況下，任一方若未能堅持另一方嚴格遵守

本訂單的任何條款，不應釋義為放棄該條款或本訂單所含之任何其他條款。若任一方在發生違反本訂單之情事時未有作為，不應釋義為同意相同情事的任何後續違規或放棄對於此等情事之權利，或是放棄本訂單所含之任何其他條款。

e) 本訂單之所有通知皆以書面方式透過掛號、雙掛號方式提出，且在下列時間點視為已正式提出：(i) 如為國內郵件，為寄出五 (5) 天後；(ii) 如為國際郵件，為寄出七 (7) 天後；或 (iii) 如委託受認可之快遞業者且指示隔天送達，為交付業者兩 (2) 天後；a) 如寄至供應商，收件地址為本訂單首頁所述地址；b) 如寄至 Lexmark，收件地址為：

美商利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收件人：全球採購經理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6 樓台灣
Zhongzheng Dist, Taipei 100
Taiwan

f) 除本訂單另有明確規定外，一方可獲得之所有補償應為累積性，且此等補償之說明不得排除該方尋求法律、公平法或任何其他方式可獲得的其他補償。本訂單之任何內容皆不應禁止任一方在有效的法律或公平法法院，尋求針對另一方的立即禁令性救濟。如因超出合理控制範圍且已付出合理努力，在無過失或疏忽的情況下無法履約，任一方皆無須因無法履約負擔任何責任。如供應商係因第 18(f) 條而無法履行本訂單超過五 (5) 天，Lexmark 得書面通知供應商終止本訂單，且無須對供應商負責。